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a. 考慮及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孫鐵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3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宇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孫鐵民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